

国营工业企业 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工业企业
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1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1/32 • 5 10/32印张 • 119千字
1961年12月第1版 1962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1964年2月第2版 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144,901~153,000 定价: 0.48元
编号: 166•002

国营工业企业 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1962年1月1日起试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64年·北京

目 录

一、总說明	(3)
二、會計科目的名称和编号	(6)
三、會計科目的使用說明	(10)
第一类 固定资产	(10)
第二类 材料	(21)
第三类 生产費用	(46)
第四类 产成品及销售	(72)
第五类 货币資金	(86)
第六类 結算	(94)
第七类 待处理财产盈亏	(111)
第八类 基金	(114)
第九类 拨款	(123)
第十类 銀行借款	(126)
第十一类 财务成果	(127)
四、會計科目的主要对应关系 (按經濟业务 分类)	(134)
附 录: “国营工业企业會計科目和使用說明” 1963年补充規定	(165)

一、总 說 明

一、會計科目是企业对各項經濟业务进行分类、汇总的重要工具，是企业处理帳务、設置帳戶、登記帳簿所必須遵守的規則。只有正确地設置和使用會計科目，才能把企业的經濟活动情况正确、全面、系統地記錄清楚，为进行經濟活动分析、編制會計报表提供可靠的資料。

为了統一国营工业企业會計科目，保证會計核算指标在全国範圍内口径一致，便于會計資料的綜合汇总和分析利用，加强企业的經營管理，貫徹經濟核算，滿足国家綜合平衡工作的需要，特根据当前情况，在总结过去几年會計科目执行經驗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工业主管部門所屬的国营工业企业(包括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商业、农业、林业、建筑工程等非工业部門所屬独立編制工业财务收支计划的国营工业企业，也适用本制度。

三、本制度对国营工业企业的一級和二級會計科目的名称、編号和核算内容，都作了統一的規定。

为了使企业的會計人員能够更好地掌握、运用會計科目，便于新参加工作的干部尽快地了解、熟悉會計业务，本制度在每一个會計科目下，尽可能地詳細、具体說明了它的使用方法，并列舉了每一會計科目應該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和这一會計科目同其他會計科目的对应关系，在本制度的第四部分，另按經濟业务分类，列舉了主要會計事項的會計科目对应关系，作为會計人員进行會計核算工作的依据。

为了說明會計科目的設置根据和使用方法，在本制度中引用了有关計劃、財務等方面的某些規定。今后这些規定如有修改、变动，企业應該按照計劃、財務等方面的新規定执行。如果會計科目需要作相应的变更时，由財政部統一修改。

四、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和省、自治区、直轄市（以下簡稱省、市）財政厅、局在符合本制度統一要求的原則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的特点，增加、减少或者合并一級和二級會計科目，补充會計科目的核算內容、使用方法、对应关系和明細科目的設置原則，并报財政部备案。

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对本制度的补充規定，如果适用于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时，必須事先报經財政部同意，并抄致省、市財政厅、局并报財政部备案。

省、市主管企业部門如果需要对本制度作补充規定时，应否事先取得財政厅、局的同意，由財政厅、局决定。

五、所有国营工业企业都必須按照本制度和上級主管机关的規定設置和使用會計科目。除本制度和上級主管机关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任意增加、减少或者合并一級和二級會計科目，也不得改变一級和二級會計科目的名称、編号和核算內容。在填制凭证、登記帳簿时，对每一項經濟业务應該使用的會計科目，每一个會計科目應該反映的經濟內容，都必須依照本制度和上級主管机关的規定，严格执行，不得違反。但本制度已經明确規定可以不設置或合并設置的會計科目，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不設或合并。本制度未經規定的會計科目的对应关系，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补充，或者比照类似的會計事項，自行确定。为进行明細分类核算所應設置的明細會計科目，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和上級主管

机关所规定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和经营管理上的需要，自行规定。

六、本制度所规定的二级会计科目，各级财政机关、主管企业部门和基层企业都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升为一级会计科目。提升以后的一级会计科目，其编号应为三位数字，前两位数字，即为原规定的一级会计科目编号，第三位数字，即为原规定的二级会计科目编号。

七、企业在填制凭证、登记帐簿时，必须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会计科目的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

八、本制度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财政部 1959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草案）”，同日起废止。

二、會計科目的名称和編号

順序号	一級科目編号	一 級 科 目 名 称	二級科目名称和編号
		第一类 固定資產	
1	01	固定資產	
2	02	固定資產折旧	
		第二类 材 料	
3	07	材料采购	
4	10	原料及主要材料	
5	11	輔助材料	
6	12	燃 料	
7	13	修理用备件	
8	14	包装物	
9	17	低值易耗品	1. 在庫低值易耗品 2. 在用低值易耗品
10	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	20	专用基金儲备物資	1. 大修理儲备物資 2. 专用撥款儲备物資
12	21	委托加工材料	
13	22	在途材料	
14	24	材料成本差異	
		第三类 生产費用	
15	26	基本生产	
16	27	自制半成品	
17	28	輔助生产	
18	31	非工业性事业經營	
19	32	車間經費	
20	33	企业管理費	
21	34	廢品損失	
22	35	停工損失	
23	38	待摊費用	

順序号	一級科目編號	一 級 科 目 名 称	二級科目名称和編號
24	39	預提費用	
25	40	专用基金工程支出	1. 大修理工程支出 2. 专用拨款工程支出
		第四类 产成品及銷售	
26	42	产成品	
27	43	产品成本差異	
28	44	外购商品	
29	48	銷售費	
30	49	发出商品	
31	50	銷 售	1. 商品产品銷售 2. 外购商品銷售 3. 材料銷售 4. 专用基金儲备物資銷售 5. 其他銷售
		第五类 貨幣資金	
32	58	庫存現金	
33	59	銀行結算戶存款	
34	60	专用基金銀行存款	1. 大修理銀行存款 2. 专用撥款銀行存款 3. 企业基金銀行存款
35	61	其他貨幣資金	
		第六类 結 算	
36	63	购买单位往来	
37	65	供应单位往来	
38	68	应付税金	
39	69	应付工資	
40	70	应付工資附加費	
41	71	备用金	
42	73	內部往来	
43	74	专用基金外部往来	1. 大修理基金外部往来 2. 专用撥款外部往来
44	75	专用基金內部往来	1. 大修理基金內部往来

順序号	一級科目編號	一 級 科 目 名 称	二級科目名称和編號
			2. 专用撥款内部往来 3. 企业基金内部往来
45	76	存入保证金	
46	77	其他往来	
		第七类 待处理财产 盈亏	
47	79	待处理财产盈亏	1. 待处理固定资产盘亏 和毁损 2. 待处理流动资产盘亏 和毁损 3. 待处理固定资产盘盈 4. 待处理流动资产盘盈
		第八类 基 金	
48	81	国家基金	1. 固定資金 2. 流动資金
49	82	撥付所屬資金	1. 固定資金 2. 流动資金
50	83	折旧基金	
51	84	固定資產变价收入	
52	85	企业基金	1. 企业奖励基金 2. 医药卫生补助金 3. 福利补助金
53	86	大修理基金	
		第九类 撥 款	
54	90	专用撥款	
		第十类 銀行借款	
55	91	銀行借款	1. 定額借款 2. 超定額借款 3. 結算借款 4. 特种借款
		第十一类 财务成果	
56	95	利潤或亏损	
57	96	利潤提成	1. 企业奖励基金提成 2. 私股定額股息

順序号	一級科目編號	一 級 科 目 名 称	二級科目名称和編號
58	97	解交利潤或弥补亏损	1. 解交預算利潤 2. 解交上級利潤 3. 所屬上交利潤 4. 預算撥入弥补亏损 5. 上級撥入弥补亏损 6. 撥付所屬弥补亏损

注：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經主管企业部門批准增設下列一級科目：

1. 經國家專案批准儲備特种物資的企业，增設“19特准儲备物資”科目；
2. 有国外投資、被凍結的外汇和被凍結的其他資產的企业，增設“78 国外投資及凍結資產”科目；
3. 有長期性負債的企业，增設“87 長期負債”科目。

三、會計科目的使用說明

第一类 固定資產

一、本类科目記錄和反映企业所有各种固定資產的增加、减少、結存和折旧情况。

固定資產是企业的主要劳动資料。它在生产过程中能长时期地被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地、部分地将它的价值轉移到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之內。

固定資產一般應該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規定的限額（500 元或 200 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工具、器具和物品，一般都應該算作低值易耗品。

二、固定資產是进行社会主义生产的物质基础。企业必須通过會計核算正确地、全面地、及时地記錄、反映固定資產的增减变动情况，对固定資產的收入、发出、使用、保管进行严格的监督，以保证固定資產的妥善保管、正常維護和合理使用，防止損坏和丢失。

各項新增加的固定資產，必須在撥入、調入或开始动用时，及时入帳。其中由建設单位建筑、安装或购置的固定資產，在接收使用时，應該根据建設单位編制的清冊（清冊中應該注明每一項固定資產的名称、規格、技术特征、数量、价值、附屬物、預計使用年限和有关計算折旧的詳細資料），

办清驗收、交接手續，并由企业的保管、使用部門和財務會計部門及时入帳。

对固定資產进行清理、報廢、拆除、調出、变卖或轉移时，都必須按照規定報經批准，办好會計手續，及时入帳。任何部門、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違反財產管理制度，不办會計手續，擅自拆除、調出、挪用、贈送、外借、变卖固定資產。非經財務會計部門簽證，任何固定資產不得运出企业。

固定資產應該每年清查盘点一次。固定資產发生盘盈、盘亏和毀損，必須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非按規定手續報經批准，不得銷帳。

三、工业企业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以下規定分类：

(一) 工业生产用固定資產。指用于工业生产方面的各种固定資產。

1. 房屋。指生产車間、工場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各行政管理部門所使用的各种房屋。如机器房、鍋炉間、配电所、变电所、實驗室、办公室、仓库、車庫，等等。装在房屋內部同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屬設備，如电梯、电灯、电话、水管、煤气設備、暖气設備、卫生設備、通風設備等，也包括在本类之內。但各种动力設備和生产設備的基座不包括在內。工业生产和非工业生产共同使用的房屋，應該按照它的主要用途进行分类。

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房屋不論价值大小，都应该作为固定資產。

2. 建筑物。指房屋以外的各种建筑物，包括矿山建筑物、运输建筑物、儲备建筑物、水利工程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如矿井、油井、坑道、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天桥、涵洞、碼頭、船塢、停車場、灯塔、浮标、儲油庫、蓄水池、

·独立的儲水塔、獨立的地窖、堆放貨物的場地、水庫、水壩、水渠、防波堤、圍牆、柵欄、室外井渠、獨立的煙囪，等等。

3. 動力設備。指用以產生電力、熱力、風力或其他動力的各種機器設備。如蒸汽鍋爐、原動機、發電機、電動機、水泵、變壓器、整流器、渦輪機、空氣壓縮機，等等。各種動力機器的基座，以及所有同動力機器連成一体而不具有獨立作用的附屬設備，都包括在本類之內。

4. 傳導設備。指用以傳送電力、熱力、風力、其他動力和液體、氣體的各種設備。如電力網、輸電綫路、電話和電報網、暖氣網、上下水道、蒸汽、煤氣、石油的傳導管等等。

5. 生產設備。指具有改變材料屬性或形態、功能的各種工作機器和設備。如平爐、高爐、轉爐、電爐、熔爐、加熱爐、干燥爐、煉焦爐、鼓風爐、軋鋼機、粉碎機、各種機床、氣錘、鑄造機、電焊機、電解槽、康拜因機、化學工業機器、紡織工業機器、輕工業機器、建築材料工業機器，等等。

工作機器的基座以及所有同工作機器連成一体而不具有獨立作用的附屬設備、工具、儀器等，都包括在本類之內。

裝置在工作機器外部的電動機（馬達），因為需要經常調換，一般都應該作為動力設備。但裝置在工作機器內部的電動機，以及雖然裝置在工作機器外部、但為該機器專用的電動機，都應該作為生產設備。

在生產過程中用以運轉材料、產品的各種起重裝置，如轎式起重機、皮帶運輸機，等等，也應該作為生產設備。

6. 工具、儀器及生產用具。指具有獨立用途的各種工作用具、儀器和生產用具。如切削工具、沖擊工具、壓延工具、模壓器、鑄型、風鎚、風錘、風鑽、檢驗、實驗和測量用的儀器、包裝用具、信號燈、在生產過程中用以盛裝原材料、

产品的桶、罐、缸、箱等各种容器,等等。

7. 运输设备。指用以载人和运货的各种运输工具。如铁路运输用的机车、棚车、敞车、平车、罐车、验道车、小型货车;水上运输用的汽轮、汽艇、驳船、渡船、躉船、小船;公路运输用的汽车、摩托车、拖车、曳引车、电动搬运车、四轮车、两轮车、自行车、手推车;骡、马、牛、骆驼;空中运输用的飞机,等等。

一切作为运输设备组成部分的附属装置也包括在本类之内。车站、码头、车库、道路以及其他运输用的房屋、建筑物,都不是运输设备,应该分别列入“房屋”和“建筑物”类内。

8. 管理用具。指经营管理方面所使用的各种用具。如地磅等各种计量用具,救火车等各种消防用具,写字台、沙发、橱柜、打字机、计算机、油印机等各种家具和办公用具,以及科技书籍、科技杂志、设计图样等各种技术图书,等等。

9. 其他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指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其他各种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以上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由主管企业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在固定资产目录内加以规定。

(二) 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指不是用于工业生产方面的各种固定资产。如职工住宅、宿舍、招待所、图书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俱乐部、食堂、浴室、理发室、体育馆、运动场、医院、诊疗所、疗养所、公共交通事业、设置的科学研究试验机构等单位所使用的各项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各种非工业生产用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装置、器具等。

(三) 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开始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包括建设单位拨入尚未投入生产、无偿拨入尚待安装和生产任务变更等原因而尚未使用或

停止使用，以及移交給建設單位進行改建、擴建的固定資產。

由於季節性生產、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資產，存放在車間內替換使用的機器、設備，都作為使用中的固定資產，不包括在未使用固定資產之內。

(四) 不需用固定資產。指不適合本企業生產需要，已經報請上級等待調配處理的各種固定資產，尚未報請上級調配處理的，不得列作不需用固定資產。

(五) 土地。指已經估價入帳的一切生產用和非生產用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出的補償費，應計入與土地有關的房屋、建築物的價值之內。

第 01 號科目 固定資產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所有正在使用的、沒有使用的和並不需用的各種固定資產的原價。

二、企業應該按照下列規定確定固定資產的價值，並予以記帳：

1. 由建設單位建築、安裝或購置完成而撥入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建設單位所確定的價值記帳。在驗收或未辦驗收手續已經開始動用時，固定資產的價值尚未確定，也應該估價記帳，待價值確定以後，再行調整。

由建設單位改建、擴建完成而撥入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原固定資產的價值，減去在改建、擴建過程中所發生的變價收入，加上由於改建、擴建而新增加的價值記帳。

2. 用四項費用撥款添置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實際發生的全部支出記帳。

3. 由其他機構無償撥入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撥出單位的原價，減去原安裝成本，加上本企業的安裝成本記帳。

4. 在清查财产中发现的帳外固定资产，应该按照重置完全价值（即重新购建这项固定资产的全部价值）記帳。

三、企业对于已经記入帳內的固定资产价值，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能任意变动：

1. 根据国家的規定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
2. 經主管企业部門批准，对个别固定资产重新估价；
3. 增加补充設備或者改良装置；
4.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5. 根据最后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調整原来的暫估价值；
6. 发现原来的固定资产記帳价值有錯誤。

四、企业增加各种新的固定资产，应该借記本科目（即記入本科目的借方，下同）、貸記“国家基金”科目（即記入該科目的貸方，下同）。无偿撥入的固定资产，除将原价借記本科目、貸記“国家基金”科目外，还要将以前已经提取的折旧，借記“国家基金”科目、貸記“固定资产折旧”科目。用四項費用增加的固定资产，除应借記本科目、貸記“国家基金”科目外，同时还要借記“专用撥款”科目、貸記“专用基金工程支出”“专用基金外部往来”等科目。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该按照重置完全价值，借記本科目、貸記“待处理财产盈亏”科目，同时将按照固定资产新旧程度所計算出来的折旧，借記“待处理财产盈亏”科目、貸記“固定资产折旧”科目。

五、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廢棄、毀損或遭受非常損失按照規定報經批准进行清理而减少，或由于无偿撥出而减少，都应该將原价借記“国家基金”科目、貸記本科目，同时将已经提取的折旧，借記“固定资产折旧”科目、貸記“国家基金”科目。